

巴塞尔委员会逆周期资本框架在我国银行业的实证分析

李文泓 罗 猛

内容摘要：2010年12月16日，巴塞尔委员会公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和《各国监管当局实施逆周期资本缓冲指引》，要求各国监管当局参照制定逆周期资本缓冲政策框架，并视需要要求银行计提逆周期资本缓冲。本文采用我国银行业的数据，对该资本缓冲政策框架进行了实证分析，并就我国实施逆周期资本缓冲政策提出了政策建议。

关键词：逆周期资本缓冲 银行业

图分类号：F831

文献标识码：A

引 言

作为宏观审慎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缓解金融体系的顺周期性是当前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核心议题之一。2009年4月，二十国集团伦敦峰会要求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巴塞尔委员会研究提出缓解顺周期问题的政策工具，促使银行在经济上行周期计提资本缓冲，以满足下行周期吸收损失的需要。2009年11月，巴塞尔委员会成立了宏观变量工作组（Macro Variables Task Force, MVTF），负责逆周期资本缓冲框架的研究和规则制定工作；中国银监会派员参加了该工作组并全程参与了该项工作。2009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提出了包括四个要素的逆周期监管框架：一是缓解最低资本要求的顺周期性；二是推动建立更具前瞻性的拨备计提方法；三是要求银行建立留存资本缓冲（conservation capital buffer），以抵御经济下行时期可能发生的损失；四是引入为保护银行业免受信贷过度增长而可能带来的损失的逆周期资本缓冲（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2010年7月，MVTF制定的逆周

期资本缓冲政策框架正式在全球征求意见。2010年9月12日，巴塞尔委员会决策委员会会议（GHOS）正式宣布了国际银行资本监管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包括要求银行在信贷高速增长、系统性风险不断累积的情况下，计提逆周期资本缓冲，逆周期资本缓冲水平为风险加权资产的0~2.5%。逆周期资本缓冲实施的过渡期为3年，从2016年开始实施，每年增提0.625个百分点。2010年12月16日，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公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Basel III）和《各国监管当局实施逆周期资本缓冲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要求各国监管当局参照其制定的《指引》，根据本国银行业实际，制定逆周期资本缓冲政策框架，视需要要求银行计提逆周期资本缓冲。

本文采用我国银行业的数据，对巴塞尔委员会逆周期资本缓冲政策框架进行了实证分析，并就我国实施逆周期资本缓冲政策提出了政策建议。

一、巴塞尔委员会逆周期资本框架的主要内容

（一）政策目标

作者简介：李文泓，中国银监会政策研究局副局长；罗猛，供职于中国银监会政策研究局。本文仅代表个人，不代表所在机构观点。

巴塞尔委员会经过反复讨论、研究认为，应充分认识资本在平滑经济周期和调控信贷中所起作用的有限性，逆周期资本要求的目标不宜过高、过宽。逆周期资本要求的提出，不是为了调控或平滑经济周期，也不是直接调控信贷。因此，委员会将逆周期资本的首要目标设定为保护银行业免受信贷过度投放时期积累的系统性风险所导致的损失，而不是调控或平滑经济周期，也不是直接调控信贷或者约束单家银行的信贷扩张。当然，逆周期资本缓冲的实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止经济上行期信贷过度增长、经济下行期信贷过度紧缩，降低信贷的过度波动，但这是逆周期资本能起到的正面作用（positive side benefit），而不是其首要目标。巴塞尔委员会强调，不宜用逆周期资本来调控经济周期或资产价格，这一目标最好采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而非宏观审慎政策工具来实现。

（二）判断方法

确定逆周期资本缓冲的核心是选择挂钩变量。巴塞尔委员会建议计算逆周期资本缓冲的核心挂钩变量为信贷余额/GDP，根据该指标对其长期趋势值的偏离度（GAP），确定是否计提逆周期资本缓冲以及计提的数量。巴塞尔委员会强调，《指引》提出的判断方法只是作为各国制定逆周期资本缓冲政策的参考，各国不宜机械地运用该指标来确定逆周期资本，而应根据本国情设计自身的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巴塞尔委员会之所以选用信贷余额/GDP这一指标，是基于大量实证分析研究结果所做的决定。国际清算银行对近30个国家/地区（包括中国）从1970~2009年近40年的数据进行了实证分析，对比了三大类近10项指标（即GDP增长、信贷增长、信贷余额/GDP、股票价格、房地产价格等宏观经济金融指标、银行业利润和损失等业绩指标以及信贷利差等融资成本指标）在40年来历次严重、中度和轻度的全球和区域性危机中的表现。研究表明，在所有这些指标中，信贷余额/GDP用于判断经济上行周期和金融危机的效果最佳，因为几乎在所有的金融危机发生之前，都经历了一段信贷高速增长时期。同时，选用信贷余额/GDP对其长期趋势的偏离程度（GAP），能够较

好地实现防止信贷过度增长可能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宏观审慎目标。

《指引》提出的判断方法具体如下：

一是计算信贷余额/GDP。公式为 $R_t = C_t / GDP_t$ 。其中， C_t 为 t 期的名义信贷余额， GDP_t 为 t 期的名义GDP。其中，信贷余额为广义信贷口径，包括所有为私营部门提供的信贷支持（含本国和境外的资金支持），但不包括公共部门债务。具体来说，广义信贷口径包括对私营部门的贷款、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个人理财中的信贷资产、资产证券化等。

二是计算信贷余额/GDP 与其长期趋势值的偏离度（GAP）。公式为 $GAP_t = R_t - Trend_t$ 。其中， $Trend_t$ 是根据 H-P 滤波单边趋势法计算的长期趋势值， GAP_t 为 t 期信贷余额/GDP 与其长期趋势值的偏离度。关于采用 H-P 滤波法还是移动平均法来计算 GAP 的长期趋势值，巴塞尔委员会建议采用 H-P 滤波法。H-P 滤波法是在宏观经济研究中常用的、对变量的时间序列进行非线性平滑后导出长期趋势的一种标准方法。相对于移动平均法而言，H-P 滤波法在求解信贷余额/GDP 的长期趋势时，对近期数据给予了更高的权重，能更有效地处理经济体的结构性变化，因而是一种较优的选择。H-P 滤波法通过选取平滑因子 λ 的大小来确定长期趋势线的平滑度， λ 越大趋势线越平滑，即越接近于直线。巴塞尔委员会经过实证研究表明，选择 $\lambda = 400000$ 的单边 H-P 滤波法所产生的信贷余额/GDP 与其长期趋势值的偏离值（GAP）的表现最好。

三是将偏离度（ GAP_t ）转换为逆周期资本缓冲。巴塞尔委员会认为，当偏离度（ GAP_t ）低于下限（L）时，逆周期资本缓冲为0；当偏离度（ GAP_t ）高于上限（H）时，逆周期资本缓冲取上限（2.5%）；当偏离度（ GAP_t ）在下限（L）和上限（H）之间时，逆周期资本缓冲为0—2.5%。巴塞尔委员会建议将下限 L 设为2，上限 H 设为10。

从逆周期资本的运作机制来看，只有在在一国信贷高速增长、导致系统性风险不断增加时才需计提逆周期资本。因此，对大多数国家来

说，逆周期资本都不会频繁运用，而是可能 10 到 15 年才会启动 1 次。这也是逆周期资本不宜用于经济周期调节等宏观调控目标的原因所在。

（三）逆周期资本缓冲政策的实施

1. 实施逆周期资本缓冲的指导原则

考虑到各国经济金融体系发展阶段与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制定逆周期资本缓冲决策时需要综合考虑经济金融体系情况，巴塞尔委员会建议，各国应根据本国国情来制定和实施逆周期资本缓冲政策，但应遵循如下原则：

（1）逆周期资本缓冲决策应围绕其政策目标来进行，即保护银行业免受信贷过度增长而可能带来的损失。不宜用逆周期资本来调控经济周期或资产价格，这一目标最好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或其他公共政策来实现。

（2）“信贷/GDP”指标可以为各国监管当局的逆周期资本决策提供有用的指导。但是，各国可以在该方法的基础上考虑更多的指标和信息，但应当解释其使用的信息以及这些信息是如何用于逆周期资本缓冲决策。各国监管当局既不应机械按照“信贷/GDP”指标做出逆周期资本决策，也不应完全将其忽略，

（3）在运用“信贷/GDP”指标和其他信息进行逆周期资本决策时，要注意这些指标和信息可能产生的误导，及不同指标所传递的信息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4）考虑到信贷/GDP 指标的滞后效应，各国监管当局应当在经济下行周期及时释放资本缓冲以促进信贷的平稳供给。

（5）逆周期资本缓冲是监管当局可以运用的重要宏观审慎工具之一，应注意与其他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协调配合。当信贷高速增长伴随着系统性风险的全面增加时，比较适合采用逆周期资本工具；当只有特定行业呈现信贷高速增长，信贷总量的增加并未过度或者系统性风险未见全面增加时，可以考虑采用贷款成数（LTV）限制或者对特定行业信贷提高资本要求等其他宏观审慎工具。

2. 跨国银行的逆周期资本要求

对有境外信用风险敞口的跨国银行，其逆

周期资本缓冲要求按其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地域分布乘以所在国的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加总后得到。如：某跨国银行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布为英国 60%，德国 25%，美国 15%，对应的相关国家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依次为 2%、1%、1.5%，则该行的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为 $0.60 \times 2\% + 0.25 \times 1\% + 0.15 \times 1.5\% = 1.68\%$ 。

在确定跨国银行的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时，东道国监管当局负责制定适用于其辖内所有商业银行的逆周期资本缓冲政策，母国监管当局负责确保其监管的银行按其信贷敞口地域分布正确地计算其缓冲要求；当母国监管当局认为东道国监管当局的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过低时，母国监管当局可以要求其监管的银行境外分支机构遵循母国监管标准。

二、我国银行业的实证分析

（一）数据与模型

根据巴塞尔委员会提出的方法，我们首先采集并整理了 1998~2010 年银行业与宏观经济数据。其中，银行业的数据为广义信贷余额数据，其口径与《指引》保持一致，即包括对实体经济部门的贷款、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个人理财中的信贷资产、资产证券化等；宏观经济数据为国内生产总值（GDP）数据，其口径为季度年化数据。^①其次，我们采用与巴塞尔委员会一致的方法和参数来测算我国银行业所需的逆周期资本缓冲，即采用 H-P 滤波单边趋势法测算逆周期资本缓冲，平滑参数为 400000，信贷余额/GDP 与其长期趋势值的偏离度（GAP）的下限是 2%，上限是 10%，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上限设定为 2.5%。具体计算步骤如下：（1）计算信贷余额/GDP；（2）借助相应的计量软件对上述数据进行 H-P 滤波分析，生成相应的 H-P 滤波趋势值；（3）将信用余额/GDP 的时点值与其 H-P 滤波趋势值对减，得到偏离度（GAP）；（4）将偏离度（GAP）转换呈逆周期资本缓冲，即当偏离度（GAP）小于 2% 时，不计提逆周期资本缓冲；

^①本文中的 GDP 数据，为相应时点上的 4 个季度数据移动时间窗口加总。例如，2006 年第二季度的 GDP 年化数据为 2005 年第三季度、2005 年第四季度、2006 年第一季度和 2006 年第二季度的 GDP 总额。

当偏离度（GAP）介于 2%至 10%时，偏离度（GAP）每上升 1 个百分点，计提比例上升 0.3125 个百分点，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当偏离度（GAP）超过 10%时，按 2.5%计提。上述转换方法可用分段函数^①来表达，具体公式为：

$$VB_t = \begin{cases} 0 & \text{if } GAP_t \leq L \\ 1*S & \text{if } L < GAP_t \leq L+I \\ 2*S & \text{if } L+I < GAP_t \leq L+2*I \\ \dots & \\ k*S & \text{if } L+(k-1)*I < GAP_t \leq L+k*I \\ VB^{\max} & \text{if } H < GAP_t \end{cases}$$

其中， VB_t 为逆周期资本缓冲， $VB^{\max}$ 为逆周期资本缓冲的上限。L 和 H 分别为 GAP 的下限和上限，I 为 L 和 H 之间的分段间距，k 为 L 和 H 之间的分段段数，S 为分段间距对应的逆周期资本缓冲。上述函数的分布形态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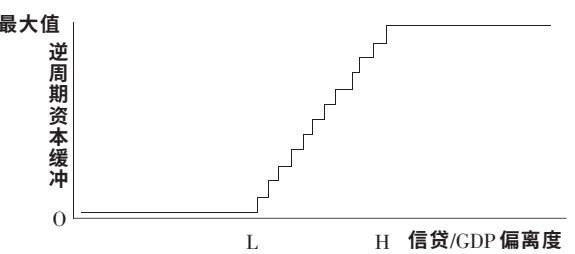


图 1 逆周期资本缓冲函数分布形态

（二）测算结果

测算结果（图 3 和表 1）表明，1998 年第一季度至 2010 年第二季度，我国信贷余额/GDP 比率从 94.73% 升至 132.25%，上升速度

较快。1998 年以来，我国经历了 3 个信贷增长较快的时期，第一次为 1999 年，第二次为 2002~2005 年，第三次是 2009 年至今。按上述方法计算，后两个阶段需计提逆周期资本缓冲，分别是 2002 年第一季度至 2005 年第一季度、2009 年第二季度至 2010 年第二季度，其中有 7 个季度需计提的逆周期资本缓冲达到了其上限 2.5%。

具体来看，按巴塞尔委员会方法计算的我国信贷余额/GDP 有三个阶段超过其趋势水平，反映出这三个阶段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信贷增长较快问题：

第一阶段（1999 年第二季度至 1999 年第三季度）。为应对 1998 年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我国从 1998 年开始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刺激国内需求，信贷和货币投放有所加快。但是，虽然信贷余额/GDP 超过其长期趋势，但偏离度（GAP）较小，仍低于需要计提逆周期资本缓冲的下限（2%），按上述方法测算不需计提逆周期资本缓冲。然而，在这种情况下，监管当局需要综合考虑银行业、金融业和宏观经济等其他指标和信息，最终确定是否需要计提逆周期资本缓冲。

第二阶段（2002 年第一季度至 2005 年第一季度）。这段时期，世界经济逐步回升，结构调整加快，我国经济发展势头良好。但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出现了煤电油运紧张、部分地区和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以及外资流入偏多等“局部过热”迹象。这一时期，我国广义货币 M_2 余额分别为 18.5 万亿、22.1 万亿、25.3 万亿、2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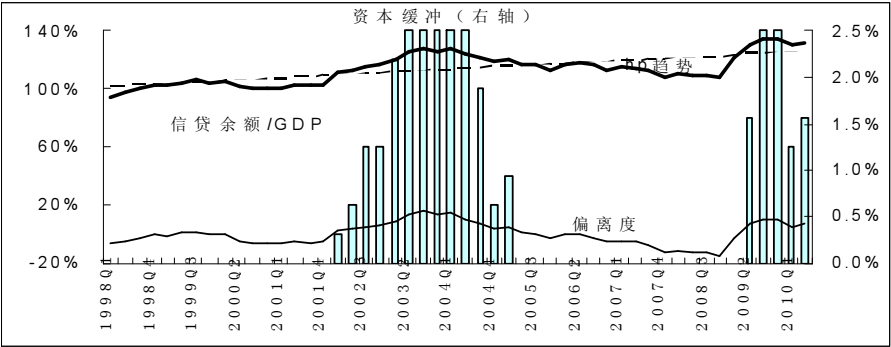


图 3 我国信贷/GDP 偏离度及应计提的逆周期资本缓冲

^①MVTF 经分析认为，相对连续函数而言，采取分段函数可使逆周期资本缓冲的转换更直观且更具有可操作性。

表 1 我国银行业逆周期资本缓冲实证分析结果

单位：亿元，%

年份	季度	信贷余额	GDP (折年)	信贷/GDP	趋势值 (hptrend)	偏离度 (gap)	逆周期资本
1998	Q1	75994	80217.63	94.73%	101.12%	-6.39%	0
	Q2	78859	81241.43	97.07%	101.63%	-4.57%	0
	Q3	82713	82465.83	100.30%	102.14%	-1.84%	0
	Q4	86616	84402.28	102.62%	102.65%	-0.03%	0
1999	Q1	87657	85690.68	102.29%	103.16%	-0.86%	0
	Q2	90765	86734.48	104.65%	103.67%	0.98%	0
	Q3	93561	88221.28	106.05%	104.18%	1.88%	0
	Q4	93869	89677.05	104.67%	104.68%	-0.01%	0
2000	Q1	95871	91534.35	104.74%	105.19%	-0.46%	0
	Q2	94940	93870.35	101.14%	105.70%	-4.56%	0
	Q3	96088	96350.35	99.73%	106.21%	-6.48%	0
	Q4	99543	99214.55	100.33%	106.72%	-6.38%	0
2001	Q1	102650	101867.1	100.77%	107.22%	-6.45%	0
	Q2	106698	104417.3	102.18%	107.73%	-5.54%	0
	Q3	109138	106945.3	102.05%	108.24%	-6.18%	0
	Q4	112586	109655.2	102.67%	108.74%	-6.07%	0
2002	Q1	124432	111731.4	111.37%	109.25%	2.12%	0.31%
	Q2	129551	114045.3	113.60%	109.75%	3.85%	0.63%
	Q3	134886	116893.7	115.39%	110.25%	5.14%	1.25%
	Q4	140114	120332.7	116.44%	110.75%	5.69%	1.25%
2003	Q1	148808	123818.8	120.18%	111.25%	8.93%	2.19%
	Q2	159335	126860.6	125.60%	111.75%	13.85%	2.50%
	Q3	167087	130605.3	127.93%	112.25%	15.68%	2.50%
	Q4	170431	135822.8	125.48%	112.75%	12.73%	2.50%
2004	Q1	179734	140381.6	128.03%	113.24%	14.79%	2.50%
	Q2	181736	146359.8	124.17%	113.74%	10.43%	2.50%
	Q3	185436	152461.1	121.63%	114.23%	7.40%	1.88%
	Q4	189530	159878.3	118.55%	114.72%	3.83%	0.63%
2005	Q1	198581	165575.1	119.93%	115.21%	4.72%	0.94%
	Q2	199675	171385	116.51%	115.70%	0.81%	0
	Q3	204920	176567.7	116.06%	116.19%	-0.13%	0
	Q4	209894	184937.4	113.49%	116.68%	-3.18%	0
2006	Q1	222935	191135.8	116.64%	117.16%	-0.53%	0
	Q2	232972	198453.3	117.39%	117.65%	-0.26%	0
	Q3	239111	205621.7	116.29%	118.14%	-1.85%	0
	Q4	243990	216314.4	112.79%	118.62%	-5.83%	0
2007	Q1	258643	225754.5	114.57%	119.11%	-4.54%	0
	Q2	270904	236884.8	114.36%	119.60%	-5.24%	0
	Q3	281183	249074.2	112.89%	120.08%	-7.19%	0
	Q4	286997	265810.3	107.97%	120.57%	-12.60%	0
2008	Q1	304500	277338.2	109.79%	121.06%	-11.26%	0
	Q2	316756	290289.2	109.12%	121.55%	-12.43%	0
	Q3	329587	302735.3	108.87%	122.03%	-13.16%	0
	Q4	337957	314045.4	107.61%	122.52%	-14.91%	0
2009	Q1	384330	317516.4	121.04%	123.01%	-1.97%	0
	Q2	419420	321648.3	130.40%	123.50%	6.90%	1.56%
	Q3	438610	328158.7	133.66%	123.99%	9.67%	2.50%
	Q4	455758	340506.9	133.85%	124.48%	9.37%	2.50%
2010	Q1	459291	352374.4	130.34%	124.97%	5.37%	1.25%
	Q2	483073	365266	132.25%	125.46%	6.79%	1.56%

19.6%、14.6%、17.6%。按上述方法测算，从2002年第一季度到2005年第一季度，共有13个季度需要计提逆周期资本缓冲；从2003年第二季度到2004年第二季度，共有5个季度的偏离度（GAP）连续超过10%，需计提2.5%的逆周期资本缓冲（上限）；2003年第一季度和2004年第三季度所需计提的逆周期资本缓冲也在2%左右。

第三阶段（2009年第二季度至2010年第二季度）。为应对此次国际金融危机，我国从2008年第四季度开始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金融机构大量发放信贷，贷款增速创历史新高，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房地产信贷等领域的潜在风险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按上述方法测算，2009年第二季度需要计提1.56%的逆周期资本缓冲，2009年第三、第四季度需要计提2.5%的逆周期资本缓冲，2010年第一、第二季度分别需要计提1.25%、1.56%的逆周期资本缓冲。我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在这一阶段实施的逆周期资本缓冲政策与上述分析基本一致。

三、初步结论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初步结论：

一是与大多数国家的实证分析结果类似，信贷余额/GDP指标在我国是用以判断信贷增长过快、系统性风险累积的一个较好的指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4年对新兴市场国家信贷激增问题的研究表明，信贷激增一般伴随着经济衰退和银行危机。3/4的信贷激增导致银行危机，7/8的信贷激增导致货币危机。从历史经验看，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问题也一直与经济波动和信贷快速扩张密切相关。但是，对该指标的适用性还有待于获取更长历史时期的数据做进一步检验，主要原因有：（1）近30年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在高位上平稳运行，基本没有出现经济下行阶段，客观上使得我们难以获取完整的经济周期数据，从而给检验信贷余额/GDP指标带来了挑战。（2）数据样本区间的选择对H-P滤波趋势具有重要影

响，从而影响了偏离度（GAP）的大小，进而影响是否需要计提逆周期资本缓冲和该缓冲大小等判断和决策，特别是对接近偏离度（GAP）临界值的情况具有较大影响。这时尤其需要监管当局考虑更广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决策。（3）我国经济增长的驱动力主要来自银行业的间接融资，银行信贷在确保我国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增长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但从主要国家的金融体系发展历史来看，以间接融资为主的融资模式将逐步过渡到以直接融资为主的融资模式。金融体系的这一结构性转变将给信贷余额/GDP变量的预测效果带来挑战。

二是逆周期资本缓冲的计提有助于提升银行业整体风险抵御能力。从上述实证结果来看，剔除信贷增速波动因素，银行信贷长期高位增长使得H-P滤波趋势值越来越大，这本身表明了信贷长期高位增长蕴藏着潜在的风险。从历史经验来看，信贷快速增长往往意味着银行放贷标准下降，贷款管理难以适应贷款增长的需要，因而潜藏着较大的风险。所以，通过对信贷快速增长时期计提逆周期资本缓冲，在一定程度上可提升我国银行业整体风险抵御能力，防止贷款过快增长，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四、政策建议

结合上述实证分析结果，从我国银行业和宏观经济的实际情况出发，我们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一是以巴塞尔委员会的逆周期资本缓冲框架为基础，制定我国银行业逆周期资本缓冲政策。建议将信贷余额/GDP变量作为参考基准，综合考虑其他宏观变量指标（房地产价格指数、CPI、PPI、用电量等），同时考虑银行业风险状况、经济运行情况、宏观政策变化等定性因素，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的办法，确定逆周期资本缓冲的计提和释放机制。

二是持续监测信贷余额/GDP指标的变化，分析其与系统性风险累积的关系，同时加强对其他经济变量的研究，尤其应进一步加强对经济下行时期逆周期资本缓冲释放的研究，包括释放指标、释放方法以及释放时机等，以提升

逆周期资本缓冲释放的有效性，更好地发挥逆周期资本缓冲的动态调节作用。

三是考虑到逆周期资本决策需要综合考虑银行业、金融业、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以及金融体系与经济体系的相互作用等，建议我国银行业监管机构与人民银行、其他金融监管机构、财政部、发改委部门等保持密切的信息沟通与交流，以确保恰当把握决策时机与力度，使逆周期资本工具有效发挥其政策效能。

四是中央银行基于控制通货膨胀的目标实施货币政策时，需重点关注整个社会资金的流动性，为此而监测社会融资总量是合理而必要的。但监管当局监测金融业系统性风险时需分

析、评估金融体系的杠杆程度，这时就应当重点关注实体经济部门的债务情况，也就是金融体系的信贷总量而不是社会融资总量，这也是巴塞尔委员会选择信贷余额/GDP 作为逆周期资本参考基准的考虑所在，从中也反映了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监管的目标、视角和工具均有所区别。当然，这里的信贷总量并不是我们以前所关注的狭义的银行体系信贷情况，而是包括对实体经济部门的贷款、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个人理财中的信贷资产、资产证券化等广义口径的信贷总量。

(责任编辑 刘墨海)

参考文献：

- [1] 李文泓，罗猛. 关于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顺周期性的实证研究[J]. 金融研究，2010 (2) .
- [2]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EB/OL]. <http://www.bis.org/publ/bcbs189.htm>, December 2010
- [3]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Guidance for National Authorities Operating the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EB/OL]. <http://www.bis.org/publ/bcbs187.htm>, December 2010
- [4] Committee of European Banking Supervisors. Position Paper on a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EB/OL]. <http://www.c-ebs.org/getdoc/715bc0f9-7af9-47d9-98a8-778a4d20a880/CEBS-position-paper-on-a-countercyclical-capital-b.aspx>, July 2009
- [5] Mathias Drehmann, Claudio Borio, et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s: Exploring Options [EB/OL]. www.bis.org/publ/work317.htm, July 2010
- [6] Stephany Griffith-Jones José Antonio Ocampo etc. Building on the Counter-cyclical co-nensus: A Policy Agenda [EB/OL]. http://www.friendsofeurope.org/Portals/6/download/Towards-Basel-III/Building-on-the-counter-cyclical-consensus_A-policy-agenda.pdf, October 2009

Abstract: On 16 December 2010,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published Basel III and Guidance for national authorities operating the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which requires national authorities to set up a countercyclical buffer regime under this guidance, i.e. requiring banks to accumulate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when necessary. With the data of China's banking industry, we conducted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this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framework, and made recommendations on how to implement this framework in China.

Keywords: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Banking Industry